

BZX11163211014

互联网专线业务协议（139 光专线 K1 版）

第一条 协议当事人

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岚】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时代中心云霞路 18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伟】

鉴于甲方拟开通互联网专线业务，乙方愿意并有能力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租用及相关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二条 定义

2.1 “互联网专线业务”：是指中国移动为集团客户提供各种速率的专用链路，直接连接互联网，以实现方便快捷的高速互联网上网服务。此协议使用范围：互联网专线业务，本协议中甲方不适用于个人用户。

2.2 “业务资费”：是指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包括【互联网专线月租费、IP 地址使用费及一次性费用】。

2.3 “增值服务费”是指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为满足甲方特殊要求所收取的费用，包括【搬迁费用、网络防护等】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互联网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甲方承诺业务期限及本协议约定有效期内持续租用乙方互联网专线。

3.2 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免费提供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机架、电源、空调、照明等）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为乙方接入线路及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并为乙方进行线路接入及设备维护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应保证专线起止接入地点物业全面配合乙方工程实施、安装和调测等工作。如因甲方未做好上述入网前的准备工作，导致乙方被要求支付额外费用的，该等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对于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接入或维护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3.3 甲方应以《业务受理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准确的起止接入地点、接入方式、线路带宽、数量、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须同步提供所使用的 IP 地址。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提供的专线接入地点错误导致工期延误的，开通时间应相应地顺延；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4 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5 甲方应合理使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专线租用性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具备互联网接入的合法资质，其租用互联网专线若提供对外网站接入服务，则需向乙方单独提供网站必须具备相关许可或备案手续，并确保连接到租用互联网专线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且具备适合于本协议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7 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而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应保证必要的施工条件；对于安装相应光纤、设备等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的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甲方需要自行提供，且甲方不得擅自拆、改、更换、加装、移装乙方安装的互联网专线、设施、设备。

3.8 为保证业务可用性，甲方若选择自带 IP 地址入网方式，甲方所租用带宽须不小于 100M，IP 地址数量不少于 1 个 C，子网掩码不大于 24，自带 IP 地址入网须遵守乙方相关管理规定。甲方如变更 IP 地址、网络策略等相关信息，须在变更前 10 个工作日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以避免由此引起的业务中断。

3.9 甲方应保证业务申请登记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持续有效，并有义务配合乙方核实登记资料。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 10 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正确，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业务受理单》约定期限内完成甲方租用专线的开通工作。如甲方在业务受理单中对开通时间另有要求，且业务受理单为乙方所接受，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互联网专线。因下列情况产生的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专线的有效距离；

（2）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因无法预见的市政施工、市政审批等原因导致的线路开通受阻；

（4）由于法定节假日或遇重大活动时，乙方按照政府规定进行的封网；

（5）在甲方选择自带 IP 地址入网方式时，因甲方（客户侧）网络调整而需要重新向乙方提交互联网专线开通申请的；

(6)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况以及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开通的情况。

4.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租用, 以及各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对于出租的互联网专线, 乙方应依据相关标准、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3 如乙方需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采取技术处理措施等,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并对由此造成的影响予以谅解。乙方在接到投诉或发现甲方有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时, 有权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等, 直到确认甲方已完成有效整改后, 甲方可恢复本协议的履行,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 乙方以优惠的条件为甲方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因扩容涉及新增专线线路等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议定。

4.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及《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 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乙方承诺的具体服务等级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网络服务等级协议(SLA))。

4.6 乙方为甲方提供重要客户保障机制, 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 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 全程服务, 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 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 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10086-8】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4.7 乙方提供的专线资源要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保障甲方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和信息资源的安全。但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网络安全事故, 乙方不承担责任。

4.8 因乙方进行定期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改造、必要的专线施工、割接等可能影响互联网专线业务的正常使用时,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说明必要情况, 并尽可能减少对业务使用的影响, 但乙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开通验收

5.1 在乙方施工完毕后, 甲乙双方按照乙方标准规程进行验收。如甲方对业务验收有特殊要求, 应在本协议签署前提出书面意见, 并与乙方协商一致, 开通验收时, 以双方达成一致的标准进行验收。

5.2 业务验收应在乙方施工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 由甲乙双方相关人员共同书面确认, 签署《互联网专线交付报告》(见本协议附件)。如甲方对工程验收有异议, 则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 如甲方在上述期限内对验收未提出书面意见也未确认开通的, 则视为验收已通过且甲方已同意开通业务。

第六条 计费和结算

6.1 乙方按照本协议附件一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各项费用。

6.2 互联网专线业务的一次性费用(如有)在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支付。

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从专线接入业务开通之日起(以乙方反馈甲方的《互联网专线交付报告》为准), 乙方正式向甲方开始收费。

6.4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

6.5 账单: 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

6.6 合同中所有已明确的单价金额或总价金额均为含税价款, 税率标准依据国家规定的产品所提供的不同业务服务类型而定。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 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 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 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在此情况下, 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7.2 因甲方原因导致互联网专线未能开通或已具备开通条件但甲方拒不确认开通的, 乙方按照互联网专线网络资源实际分配时间开始收取互联网专线月租费。甲方未与乙方协商一致即自行终止专线租用的, 除承担当月的专线使用费之外, 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协议实施所进行的相关投资、线路建设支出等, 甲方需支付不低于合同未履行部分的专线使用费的20%(按未履行月份×月租费×20%核算), 合同未履行部分的专线使用费不足一月的按一个月支付。

7.3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 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 直至甲方把所欠款项付清。

7.4 甲方任何一个月的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互联网专线业务, 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前期收取的项目预付款以及设备款不退回甲方, 并有权继续追索乙方的实际损失, 包括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以及本项目乙方所花费的成本, 如通信线路建设成本、硬件设备成本、系统集成成本等, 由此导致的责任与后果由甲方承担。

7.5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 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 乙方须对甲方租费金额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互联网专线月租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 小数点后面第三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经乙方核实后在下月租费中减免。

7.6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 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 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 或接受方在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等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及履行过程中有关的其他信息。

8.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8.4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8.5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9.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受阻方”）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不应视为违反本协议。

9.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
- (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 (3) 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挂号信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具体的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11.3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如致甲方：甲方地址及相关信息参照《业务受理单》中填报客户资料信息。

如致乙方：

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泛海时代中心云霞路 181 号】

电话：【027-51008387】

传真：【 / 】

邮政编码：【430000】

联系人：【蔡思琴】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12.2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国家政策、市场变化对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业务服务价格进行调整，乙方应在价格调整前 1 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如双方协商一致，则按照新价格执行，如甲方不同意新资费政策，甲乙双方均可提前终止协议。

12.3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电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导致的乙方资费及服务调整，应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12.4 营销活动有效期，参照营销活动描述约定的时间执行。

12.5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根据甲乙双方实际需求，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甲乙双方至少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3.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

13.3 另对网络保障条款做相应补充约定：

乙方提供 7x24 的维护模式，并设专线电话负责后期故障处理工作。承诺接到报修电话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修复并恢复使用。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处理故障，应赠送甲方该条线路免费使用一个月/次，且每年不得超过 3 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特此约定。

13.4 本协议有以下附件：

- 附件一：互联网专线业务受理单
- 附件二：网络服务等级协议（SLA）
- 附件三：互联网专线交付报告
- 附件四：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 附件五：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合同条款已审核。 张文海

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10.28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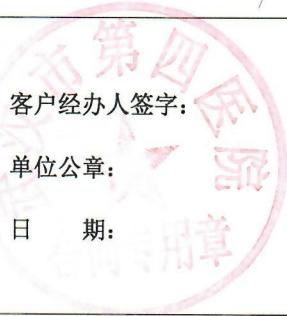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10.28

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受理单（139 光专线 K1 版）

*客户资料（请您详细填写）																		
*单位名称	武汉市第四医院								*集团编码	3270161031								
*集团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联系电话	17786023487								
*集团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其他（ ）																	
*集团证件号码	1242010044162605X6								*证件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29 日								
*集团联系人姓名	张文海								*联系人职务	科员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军官证 ☐ 护照 ☐ 其它签发地																	
联系人证件号码	6	2	0	5	2	2	1	9	8	6	0	2	0	5	3	7	1	4
*业务功能信息（请您详细填写并在选择的□内画√）（必填项）																		
*产品类型	139 光专线																	
*申请类别	☐ 开通 ☒ 续签																	
*业务期限	☒ 12 个月 ☐ 24 个月 ☐ 36 个月 ☐ 其他 武胜路院区 1G（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古田三路院区 1G（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常青院区 200M（2022 年 2 月-2023 年 1 月）																	
*Z 端	湖北*省				武汉*市				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Z 端（接入点）信息	*详细地址（含机房）： 武胜路院区：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古田三路院区：硚口区古田三路轻轨车站下 常青院区：常青花园 14 小区武汉工业大学								*接口类型：FE 电（RJ45）									
	*联系人信息（姓名、电话） 张文海 17786023487								IP 地址信息									
*基础月资费信息（请详细填写）																		
带宽	SLA 业务保障等级/月租												条数	赠送 IP 数				
1G	SLA 业务保障等级 ☐ 普通级 ☐ A 级 ☐ AA 级 ☒ AAA 级 15000 元/月												2 条	赠送（8）个 IP				
200M	SLA 业务保障等级 ☐ 普通级 ☐ A 级 ☐ AA 级 ☒ AAA 级 4154 元/月												1 条	赠送（2）个 IP				
*付费信息（请详细填写）																		
*付款类型	☒ 预付 ☐ 后付	*付费方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托收	*付费周期	☒ 按年付费 ☐ 按半年付费 ☐ 按季度付费 ☐ 按月付费 ☐ 其他（ ）													
*超出部分 IP 地址使用费																		
*超出部分 IP 地址使用费	IPv4		50 元/月/个 *（ / ）个															
	IPv6 （按地址段前缀位数）	/64	50 元/月															
		/60	800 元/月															
		/56	6400 元/月															
		/52	25600 元/月															

		/48	51200 元/月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	34154 元/月, 409848 元/年							
1、双路由改造: 22020 元/年, 首次申请需一次性缴纳年费								
2、赠送 IP 数量标准:								
带宽对应区间	<100M	≥100M	≥200M	≥500M	≥1G	≥2.5G	≥10G	
赠送 IP4 数量上限	1	1	5	13	61	125	253	
赠送 IP6 数量上限	/64	/56						
*产品生效时间	以竣工验收开通时间为准 (附件三)							
*账户及开票信息								
*发票类型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12】月							
	甲方				乙方			
账户信息	户名	武汉市第四医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 180 号			
	电话	027-68834958			027-51008387			
	税号	1242010044162605X6			91420100717918134N			
	开户行	建行武汉硚口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民航东路支行			
	账号	42001226408050007940			1707950104000738000000000027			
	联行号	/			103521007954			
同意以上内容, 现予以确认		客户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2021-10-28						
		日期:						



附件二：

网络服务等级协议（SLA）

根据《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网络服务等级协议（SLA）规范》及本协议约定条件：

业务保障等级为：【AAA】级

故障处理时限承诺（单位：小时）：

业务类别		AAA 级	AA 级	A 级	普通级
互联网专线	省内	2	4	6	8
	跨省	4	5	6	8

（注：以上业务恢复时间不包含因客户原因及互联互通等原因产生的故障历时）

业务性能指标承诺：

专线类别	质量指标内容	测试方法	标准
互联网专线	IP 包丢包率	从客户端 PING 至少 1000 个 IP 包，丢失的 IP 包与所有 IP 包的比值	≤5%
	IP 包平均传输时延	从客户端 PING 至少 1000 个 IP 包，所有 IP 包传送时延的算术平均值	依据带宽不同制定不同标准

SLA 业务服务及收费标准：

内容	AAA 级服务	AA 级服务	A 级服务	普通级服务
故障处理反馈	每 30 分钟主动反馈阶段反馈故障处理情况，故障处理完成后 30 分钟内向客户反馈结果。2 个工作日内需主动提供故障报告或告知故障原因	每 1 小时主动反馈客户阶段反馈故障处理情况，故障处理完成后 30 分钟内向客户结果。按需于 7 日内提供故障报告或告知故障原因	故障处理完成后 30 分钟内向客户反馈，可提供故障报告	故障处理完成后 30 分钟内向客户反馈，可提供故障处理确认书
日常巡检	月度	季度	半年	年
护航行动（现场）	每季度	每半年	每年	无
	客户端设备、指示灯告警、已用端口数、光缆成端尾纤，排查隐患，对应基站侧设备巡检，光缆全程巡检等网络运行监控、网络运行分析报告			
组网要求	双上联站双路由保护、高端设备	单上联站双路由保护、高端设备	单路由、标准设备	可用 PON 方式接入、（分光器、ONU、非专用光缆）
网络管理	接入侧/客户侧设备可监控	接入侧/客户侧设备可监控	接入侧/客户侧设备可监控	不要求
设备能力	接入侧/客户侧设备具有保护能力。	接入侧/客户侧设备具有保护能力。	接入侧/客户侧设备具有保护能力。	不要求
机架加固	标准落地机柜	设备可采用台式或壁挂式安装方式	设备可采用台式或壁挂式安装方式	设备可采用台式或壁挂式安装方式。客户侧设备可采用室外机柜安装
搬迁费用	合同期内可提供免费搬迁一次。超出部分：同址搬迁（楼内位置调整）3000 元/次/条；异址搬迁 13000 元/次/条；	合同期内可提供免费同址搬迁一次。超出部分：同址搬迁（楼内位置调整）3000 元/次/条；异址搬迁 13000 元/次/条；	同址搬迁（楼内位置调整）3000 元/次/条 异址搬迁 13000 元/次/条	同址搬迁（楼内位置调整）3000 元/次/条 异址搬迁 13000 元/次/条

临时扩容 (3个月内)	合同期内,单条线路可提供一次免费临时扩容(扩容带宽<1G)。 超出部分:①临时扩容带宽≤100M,40元/天/条(1000元/月/条封顶); ②原带宽≤100M,100M<临时扩容<1G,2000元/月/条(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取); ③临时扩容带宽≥1G,按查勘后实际成本收费	①临时扩容带宽≤100M,40元/天/条(1000元/月/条封顶); ②原带宽≤100M,100M<临时扩容<1G,2000元/月/条(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取); ③临时扩容带宽≥1G,按查勘后实际成本收费	①临时扩容带宽≤100M,40元/天/条(1000元/月/条封顶); ②原带宽≤100M,100M<临时扩容<1G,2000元/月/条(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取); ③临时扩容带宽≥1G,按查勘后实际成本收费	①临时扩容带宽≤100M,40元/天/条(1000元/月/条封顶); ②原带宽≤100M,100M<临时扩容<1G,2000元/月/条(不足1个月按1个月收取); ③临时扩容带宽≥1G,按查勘后实际成本收费
临时保障 专线	应客户要求,为客户临时建设开通的,供客户临时使用的专线,通常需要进行临时业务保障。按公里数收费,5000元/公里/条。			



附件三：

互联网专线交付报告

客户名称	武汉市第四医院		客户地址	武汉市硚口区汉正街 473 号	
订单号			电路代号		
客户联系人	张文海		联系电话	17786023487	
客户经理	蔡思琴		联系电话	13995601939	
项目经理	王涔		联系电话	13971575509	
接入方式					
客户端 接入设备	名称	设备 型号	设备 数量	设备状态	备注
				☐ 正常 ☐ 不正常	
				☐ 正常 ☐ 不正常	
				☐ 正常 ☐ 不正常	
客户端 参数配置	◆ IP 地址：_____ ◆ 子网掩码：_____ ◆ 网关：_____ ◆ 主/备用 DNS：_____, _____ ◆ 带宽：_____ 移动传输设备端口业务测试已完成，可正常上网，请您及时完成路由器、交换机、终端的数据更改配置工作（IP、子网掩码、网关、主备用 DNS）。				
标准测试	测试内容		测试结果		备注
	网关 PING 测试 (丢包率、平均时延)		说明：丢包率、平均时延，如 1MS		
	测速网站下载测试 (下载最大速率)		说明：下载最大速率，如 9.4M		
	其他测试项				
扩展测试 根据客户 需求					
尊敬的客户，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提供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测试，各项指标合格。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正式计费，如果在本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欢迎您拨打我们的客服热线：10086-8					
签字栏	客户代表		签字时间		
	施工单位				
	维护单位				
	客户经理				

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盖章）

附件四: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对于所申请接入中国移动网络系统的业务和服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通信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网络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网络系统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

四、保证对接入中国移动网络传输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信息源责任单位的系统应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不得利用中国移动网络系统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二) “九不准”: 原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 “五大类”: 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

- 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
- 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
- 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
- 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
- 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四)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五、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因特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包括垃圾邮件、垃圾短信息等。

六、不得向任何网络发动任何形式的攻击。

七、严格执行电信业务实名登记制度,准确提供并定期更新登记信息。如登记信息发生改变,主动告知中国移动。

八、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并定期对其系统进行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九、向所属员工及成员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十、承诺接入使用的业务,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不利用电信网络开展各种形式的非法 VOIP 和国际来、去话及转话等业务。

十一、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中国移动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二、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三、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四、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十五、对于公网可访问的、无需注册即可向任意手机号发生短信动态验证码的业务(如用户注册、好友邀请、密码取回等),必须同时采用增加安全图片验证码、单 IP 请求次数限制、限制发送时长限制 3 个措施进行信息安全防护,方可开通、使用短消息类业务。

十六、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即冒用或伪造身份证照、违法使用、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信息源责任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和其他依据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有权在事先不通知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情况下采取相应措施。

十七、本责任书是业务协议的附属条款,自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信息源责任单位全称: 武汉市第四医院 (盖章)



附件五:

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1. 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 IP 地址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自带 IP 入网的, 甲方需要将自带的 IP 地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应为可携带的 IP 地址 (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CP 等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 应自行向 CNNIC、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 IP 地址), 如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 则乙方不对起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必须大于 1 个 C, 一般不得少于 16 个 C。对于少于 16 个 C 的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问题, 由甲方自行解决, 乙方有权利根据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 IP 地址段停止进行路由宣告。
3. 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 IP 地址资源, 根据全球 INTERNET 相关 IP 地址管理机构 (亚太地区为 APNIC) 规定, 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 (APNIC) 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 IP 地址的使用规划 (当期、半年、一年) 等, 具体 IP 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4.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的, 核配 IP 地址按照《附件一: 互联网专线业务受理单》进行核配。
5. 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 所有权属于乙方, 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 IP 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 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 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 IP 地址段。
6. 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 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7. 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 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 IP 地址段进行注册, 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甲方: 武汉市第四医院 (盖章)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盖章)



2021年10月28日



